



性別平等教育法

教職員工宣達

教師涉有性別事件，如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、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處罰者等，依據教師法第22條規定，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，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，並靜候調查。

一、校園性別事件通報後審議教師暫時停聘機制

二、性與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

（一）依據112年8月16日修正之性別平等教育法，已將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明文列入「校園性別事件」，惠請教師勿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，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
（二）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8條規定，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、知識、年齡、體力、身分、族群、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，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
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及陳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。

三、法定責任通報及罰責（一）

（一）事件之一方為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，他方為學生，並有校園性別事件(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、性與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)，須於24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(本校校安通報直撥分機7119)，且不論當事人是否願意、主管是否同意，須立即通報並填寫「知會單」。

（二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2條第1項暨第43條第1項規定，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二十四小時內，向學校權責人員或學校主管機關通報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三、法定責任通報及罰責（二）

（三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2條第3項暨第43條第2項規定以，學校未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，或任何人另設調查機制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；其他人員違反者，亦同。

（四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2條第1項暨第44條第1項規定，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違反第22條第1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，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；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，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，應依法予以解聘、免職、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。